

中華報叢刊之二

建國芻言

北京中華報社研究部

劉少少署簽

建國芻言緣起

王朝俊米逢吉尹國梁等、爲國家建設方針、宜遵國性、非毅然擺脫模仿歐式之縛束、根據中國文化、以學治主義融貫法治精神、開世界大同先例、不足以應世變而揚國光事、敬謹上書於執政鈞座之前、蓋聞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異政殊俗、各本性生、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遷乎其地、則勿能爲良、靜觀全球五洲萬國之上、小而一物一人、大而國家種族、莫不各自有其不可假借之特性、苟喪失其特性、或違反或混亂其特性者、則物必失其所以爲物、人必失其所以爲人、而國亦不能成其爲國矣、反之、而能使之各盡其性者、將見萬物皆顯其效用、人人各奏其專長、而其國家亦必呈露一種特殊優越之異彩、此非甚難事也、道在長國家者、能先自盡其性、以盡人性、以盡物性、推而至於贊天地之化育、而可以與天地參矣、不但能使優性民族、不受劣性之傳染、並能使劣性民族、同化於優性、以彌補天地生材之偏之

缺憾、是豈僅關係於區區一國家之建設問題也哉、我國爲世人所公認之文化、發達最早、且較爲優愉之古文明國、物阜民殷、在在賦有特性、而今竟如明鏡蒙塵、瞠乎人後者、靜言思之、要亦未足以爲怪、須知世界進化之公律、凡後人希望成功之母、往往即爲前人幾經試驗而失敗之歷史、而因交通競爭而始發展、尤有歐洲十五世紀文藝復興之前例、固非中國一國獨有此一治一亂一起一跌之現象也、惟中國自暴秦焚坑而後、真儒盡性之功、久成絕學、堯舜性之之大同盛軌、遽難恢復、故其試驗失敗之歷史較長、而國性喪失之程度亦較深、直至清季、海禁大開、幸賴交通競爭之發展、始獲解脫家天下之縛束、而迴復其性靈、亦惟不幸而因假借他力解脫縛束之故、遂未免反爲他力所縛束、而莫獲自脫、以竟直充分發展其個性、正如沈醉初醒者之被人扶起、即不免反爲扶起之人所左右、而呈東倒西斜之狀態、此又中國十四年來、違反國性、混亂國性之模仿歐式之病害所由深中、然而距離完全解

脫之期、固可決其必不遠矣、故今日中國表面上爲國家存亡問題、而裏面實即國性存亡、文化存亡之一問題、質言之、即歐化征服中國、誰勝誰敗、誰生誰死之問題而已、蓋歐洲地處水陸雜錯之葱嶺陰面、其迎受陰精之氣而孕育之者獨厚、所謂坤作成物、而得天材之偏者之民族也、吾國則地處沃壤大陸之葱嶺陽面、其迎受陽精之氣而孕育之者尤厚、所謂乾知大始、而得天材之全者之民族也、以故、歐人政教分立、其學術政治思想之出發點、恒囿於唯物論、寢成爲利己主義、終於帝國主義、共以釀成大亂者、號稱法治、以製造大不平者侈談太平、實蹈孟子所謂日月之官不思則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之弊、是爲以物質統馭精神之文化、較之吾古先聖哲以盡性之學、合學教治爲一貫之唯心論、一本乎盡己之性以盡人性、以盡物性、推以爲治國平天下之道、如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之義、是以精神統馭物質之文化也、兩文化相形之下、既有冰炭不相入、水火不相容之勢、洎經

歐戰教訓、法治主義破產、而新俄之共產黨忽焉代興、則又強其不平者以爲之平、強其不齊者以爲之齊、自物質上之分配觀之、似已漸臻治理、而自精神上之煩悶言之、反覺深種亂源、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故先哲有曰、唯齊不齊、必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之道、措之一國、既不足以言治、準之天下、又安得謂平、由此所謂新文化新思潮之橫決狂濺、更可証明我炎黃民族、以精神文明統馭物質文明、以學治主義融貫法治精神之治平大道、固自有其真、凡百治具、一本乎盡性之學、以言立法、則莫不有法外之意、於男女兩性、動靜強弱之不齊者、則以女統於男之家庭制度以齊之、於勞心勞力、治人被治之不齊者、則以選賢傳賢、考績賞與、井田學校、重農抑商之四民制度以齊之、而於數養萬端之不齊者、則統以尊師重道、合學教治爲一貫之學治主義等制度以齊之、要皆以不齊爲齊、決不強不齊以爲齊、以不平爲平、決不強不平以爲之平、斯乃可謂真平、斯乃可謂真治矣、願論者謂西洋之

物質文明，自十五世紀交通競爭以遠，文藝復興而後，洩露天地靈秘，雖不免過量、而彌補吾國缺憾、則確見優長、我國固以精神物質、主輔相依、兩劑其平、爲文化之解剖者、今日方當百度維新、而社會日見彫殘、則對彼物質文明之充分容納、誠有不能不爲之公認者、理固然矣、然反觀斯民直道之躬、猶係精神統馭物質之遺傳性所支配、人方期我爲世界文化之淵源、我何能自外其關係出生地域之國性、不先葆固其國性之本能、以植吸收他方之基、而徒一味模仿歐化、以召國民扞格不通之反感、致釀成今日國家存亡問題、是何異欲吸水者、先自毀其吸水機、欲禦盜者、反開門以揖盜之大不智乎、矧如論者之言、既謂西洋文藝復興後之物質之當承認、不尤可悟我精神統馭物質之治平古道之允宜復興、而盡性絕學之宜儘量發揮、不尤爲長國家者復興中國文化之嚆矢乎、今日者幸賴釣座高搥群言、闢講學傳心之路、由佛家之明心見性、以契儒家盡性之學、循此以盡人盡物、勵圖改建國家、刮垢

磨光、將見外誘祛而本性復、表現中國特殊優越之異彩、使之照耀於全球五洲萬國之上、時哉時哉、勿可失也、雖然、鯽鰓之愚、猶有不能不引以爲慮者、誠恐鈞座恃見性之功太重、而視盡性之學太輕、囿於不忍人之心、而忽於不忍人之政、孟子不云乎、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今宜推一己明心見性之功、譜入於用人行政之地、卽知卽行、斯爲盡性、否則鈞座雖能出其性情以與國人相見、而左右親信、果能體驗鈞座之性情以爲性情乎、以言化民成俗、恐屬虛願、民入覆轍、瞬在眼前、然此之爲言、非欲鈞座屏置所素知之人才而勿用之謂也、乃欲鈞座推一己之明心見性、以格人之心、以盡人之性、轉移風尚、使之同化於至誠惻怛之躬、仁民愛物、隨在流露其性情、大而人各顯其專長、細而物各奏其效用、以蔚成一國精神統馭物質之世界文化耳、故先哲有言、三王不易人而王、五霸不易人而霸、敗者之所棄、勝者之所取、端在默操陰陽消長之機、善用風行草偃之勢、進

一君子、而務盡其材、使天下之君子、皆得拔茅連茹、退一小人、務求足以
億一微百、使天下之小人、皆不敢不洗心而革面、此用人之宜善推其所爲、
由盡己性以盡人性之說也、昔周之興也、以關雎麟趾之意、行周官之法、及
其既衰、孟子竟謂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者、亦
以周末喪失其不忍人之政耳、故先哲有言、大病者必須大藥、琴瑟不調甚者
、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開國十四年來、禍變疊乘、極至釀成此次南北
一齊爆發之戰亂、其燎原之勢、至今日猶不可嚮邇者、端在違反國性之法治
主義、種其病根、而一切橫決思想與過激學說、又復混亂國性、播其毒焰、
今若不拔除法治病根、掃蕩邪說餘毒、徒換湯而不換藥、則義始必難義終、
是以不忍人之心、行忍心害理之法也、誦孝經而退黃巾、有不反增亂源者乎
、載舟覆舟、實可深懼、然則如之何而可、亦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我
炎黃民族、五千年之因革歷史、固謂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文曰

、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見、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據此而言、可信西國立法、習尙票選代表、而中國人心、惟推重表率人物、誠以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祁寒暑雨、皆曰怨咨、築室道謀、是用不成、歷觀三王五帝之所以開物成務、民到於今受其賜者、胥本乎作君作師之躬、首出庶物、制禮作樂、固不能徒法以自行、亦非謂徒善即足以爲政也、然則今日者、毅然擺脫模仿歐式之一切縛束、一遵國性、以改訂制度、建設國家、務求根據中國文化、以學治主義融貫法治精神、開世界大同先例、以應世變、乃今日鈞座之唯一天職也、伏維鈞座三覓共和、再秉國鈞、由參戰而表現國家人格、本躬行而誕膺朝野推戴、功德巍巍、當仁何讓、既矢不忍人之心、卽當立不忍人之政、必如論者所謂法統之說、狃於十三年來所鑄之大錯、以抹煞五千年最宏遠之垂統、坐受法治之束縛、使大多數人以觖望、語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非即今日之謂乎、朝俊等痛國性之銷沈、

睹歐化之橫決、思欲補救、端在變法、然自揆人微言輕、敢參末議、茲徒以興亡有責之義、二十年淬勵之心、惟思有以副鈞座殷殷望治之盛懷、而補益之而已、故數月以來、昕夕討論、博摺旁諮、竊以爲此項建國方案、立法務根乎民性、陳義貴見諸實施、必內準國情、外覩世界、遠稽歷史、近權事實、因製爲長編、繕具崖略、計呈上治平書上下二冊、建國方案說略一冊、此兩書者繁簡不同、立論亦有大同小異之處、所以示商榷之餘地、而待同志之教正也、然大體無殊、宏綱備舉、措之皆準、差能自信、所不可知者、大凡一代變法之成功、一方在議法者之深識遠覽、一方在施法者之得手應心、區區千慮一得之愚、尙祈我經驗宏富之鈞座、引繩批根、裁成大業、如有不合者、亦希勗加指導、俾得再度研審、隨時議覆、庶幾乎所謂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之煌煌建國大典、得以依次完成、徵信有資、內有以廣鈞座不忍人之心

、外不致爲釣座望重言尊之玷、則朝俊等或可免於咎責、而危局從茲永奠矣、至以外關於一部分之種種規條、亦已儲材以待後命、此又行政之宜善推其所爲、以不忍人之心、立不忍人之政之說也、興言及此、切盼釣座以出世消極之心、建入世積極之業、由盡己性以盡人盡物、則火燃泉達之功不足道、躋治平而揚國光猶反掌也、用援嘉謨入告之例、伏闕上書陳言、倘蒙鑒納施行、國是幸甚、

建國芻言目錄

建國芻言緣起

上篇 治平原理

第一章 前論

第二章 治平之釋名

第三章 治平之釋義

第四章 治平思想之淵源

第五章 治平思想之復興

第六章 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

第七章 學治主義

第八章 傳賢民主國體

建國芻言目錄

建國芻言目錄

第九章 劃一村治

第十章 結論

下篇 治平大綱

中華民國治平大綱草案

第一條 民主國體

第二條 農村立國制

第三條 村治大綱

第四條 關於縣治與省治之實興事項

第五條 選賢與傳賢

第六條 考績制

第七條 中央行政

第八條 省行政

第九條 縣行政

第十條 均田制度

第十一條 國利的金融制度

第十二條 公營的營業制度

第十三條 工商制度

第十四條 禮俗制度

第十五條 國軍制度

第十六條 度支制度

第十七條 附則

中華民國建國方案說略

治平書

(中華報社研究部口義)
(仲材筆述)

上篇 治平原理

第一章 前論

泛觀中外史乘、每當一代之興、因革損益之際、必先有事實之發生、而後有法典之需要、昔武王革命之成功、其在書曰「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資於四海」又曰「列爵惟五、分土爲三、建官爲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凡茲事實、乃周禮之所由作也、更以近代新俄例之、因先有共產主義瀰漫全國之事實、遲之又久、而後有該國現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基本法」之產出、今試覆按該基本法之內容所載者、如「被絞取的勞動階級之權利宣言」及「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兩宗文書、有先在一九一八年一

月發表者、而該基本法議決頒布之日期、則爲同年七月、是其事實上之創造、實早於法典創造之時間、有半年以上之久、此事實先乎法典而產生之明證也、更就民國言之、當辛亥開國之初、在事實上實祇有改定國體爲民主之一事實、驟然產出煌煌大典之約法、固屬剽割洋裝、亦未嘗不膾炙人口、徒以事實上毫無創造、且準之國性亦無創造歐化之可能、致法律上趨向太高、事實上趨向太低、勢不能不等於一紙具文、歷任當局之所以無所逃於違法之一途、非盡屬當局之過也、不先注重創造事實而侈口造法之過耳、復次再論十二年所頒之憲法、非即一般談士所公認爲優於約法者乎、抑知約法時代之害、尙止於不知注重創造事實、止於國性上不容其如許之創造、究之歷任當局欲提高事實趨向、以求一蹴而幾於法意之空譚、猶未絕響也、至憲法時代則大不其然、不但一般當政者毫不過問事實、卽其心目中亦並無憲法其書之存在、前者謂約法是具文、至此則直等憲法於覆瓿之廢紙、但一度曾作裝璜賄選

之用而已、諺云、其父殺人、其子必行劫、正吾國約法憲法之謂也、此徒法之所以不能自行、而不先創事實即無須贅以法典之又一明證也、今日者、自國民軍起義、執政府成立、毀舊法造新法之聲浪、接續而起矣、而毀舊事實造新事實之說、尙寂無聞焉、然則本書又何爲而作耶、譬諸建屋、必先製一因地制宜之圖樣、既以促進鳩工購料之決心、更以揭示選工選料之標準耳、換言之、治平書者、爲推倒不足爲治不得其平之約法憲法、而一準乎治平原理、以無爲而爲之精神、創造事實之草案也、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但得事實創造成功、則舊法不毀而自毀、新法不生而自生、此談治平者之先決問題也

徒法不能以自行、固矣、然徒善亦不足以爲政也、無已、其惟單行法典乎、上述新俄之基本法、即係由單行法典（指宣言）輯合而成、此例實開自世界憲法鼻祖之英國、考英國憲法號稱爲不成文憲法、乃合三大法典及種種慣例